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认真审核，就本次会议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

因此，我们一致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六、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七、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有利于投资者了解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尧

李华容

梁萍

年 月 日